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林奇先生、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林奇	否	494,909	0.70%	0.05%	2021年10月11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林奇	否	3,259,323	4.58%	0.36%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林奇	否	2,710,876	3.81%	0.30%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林漓	是	1,047,990	2.78%	0.11%	2021年10月11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林漓	是	36,632,955	97.22%	4.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林芮璟	是	1,047,989	2.78%	0.11%	2021年10月11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林芮璟	是	1,047,989	2.78%	0.11%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林芮璟	是	21,498,925	57.06%	2.35%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林小溪	是	1,047,989	2.78%	0.11%	2021年10月11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林小溪	是	1,047,989	2.78%	0.11%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林小溪	是	35,584,966	94.44%	3.89%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05,421,900	57.25%	11.51%	—	—	—

注：1、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2月2日的总股本。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漓	37,680,945	4.11%	0	—	0%	0%
林芮璟	37,680,944	4.11%	14,086,041	—	37.38%	1.54%
林小溪	37,680,944	4.11%	0	—	0%	0%
合计	113,042,833	12.34%	14,086,041	—	12.46%	1.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71,097,996	7.76%	46,025,655	—	64.74%	5.03%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